

证券代码：430514

证券简称：ST 速升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4	ST 速升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朱东、黄萍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锡达路 22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二）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三）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确认。

（八）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十一) 审议《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经营战略调整需要，2023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升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由王燊斌变更为陈路遥，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不再通过王燊斌对赤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故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不再将赤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度，公司向赤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589,246.95 元，现予以补充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燊斌、王树生。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277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277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犁，电话：13812547047，邮箱：li.jiang@s139.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